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决定书

(2025)闽02破预2号

2025年10月16日，债权人倪蔓娃、陈藻生、柯松华、蔡庆辉、张土城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厦门市思明房屋建设开发公司进行预重整。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登记厦门市思明房屋建设开发公司预重整。



有关事项告知：

1. 本院登记的预重整案件适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

2. 预重整系庭外重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章有关重整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院对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